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數目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在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璟和	實益擁有人	50,526	72.18	[編纂]	[編纂]
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50,526	72.18	[編纂] (附註3)	[編纂]
陳薑諺女士	配偶權益	50,526	72.18	[編纂] (附註4)	[編纂]
德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624	18.03	[編纂]	[編纂]
茹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24	18.03	[編纂] (附註5)	[編纂]
天人合一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50	7.79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德瑪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茹先生、田先生、金麗娟女士、金英女士、馮女士及蔣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2. 天人合一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周女士、胡先生、本集團20名僱員、兩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四名前僱員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3. 璟和由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璟和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編纂]股股份以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環和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陳薑諺女士為金先生的配偶，陳薑諺女士被視為於金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份中持有權益。
5. 茹先生擁有德瑪的80.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茹先生被視為於德瑪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彼此並無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日期出現變動。